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TEXTILES HOLDINGS LIMITED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82)

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建議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19日及2010年9月8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晶苑集團根據銷售與購買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本集團根據總目協議售予晶苑集團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事項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皆超乎預期急速增長所致。

董事局建議修訂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分別為950百萬港元，1,380百萬港元及2,000百萬港元。相對而言，有關監管交易事項之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之新總目協議取締。由於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1年1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僅供識別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2010年8月19日及2010年9月8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與晶苑集團根據銷售與購買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之內部報告顯示，本集團根據總目協議售予晶苑集團之針織布總銷售交易事項金額預期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667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皆超乎預期急速增長所致。

董事局建議修訂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相對而言，有關監管交易事項之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之新總目協議取締。

交易事項

根據總目協議，本集團與晶苑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有關買賣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目協議，並須遵守相關訂約方之間協定之購貨單內所載之條款及條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產品辨識、規格、數量、價格、付款條款、付運時間、付運地點及所有權轉讓。該等產品之價格將由雙方不時公平釐定及與現行市場價格或類似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之價格相若。

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由2010年8月19日起至2013年3月31日止。當建議年度上限連同新總目協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總目協議將告無效及由新總目協議取締。雙方同意新總目協議之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並將在本公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適用規定之情況下自動重續三年，總目協議之其它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新總目協議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隨時終止。

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並未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由於本集團向晶苑集團根據總目協議餘下月份至2012年3月及下一年度之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銷售量及平均銷售價格急速增長，董事預期將超出截至2012年3月31日及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本公司於2010年10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之現有年度上限及(ii) 交易事項於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建議年度上限：

| | 現有年度上限 | 建議年度上限 |
|-----------------|---------|-----------|
| 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年度 | 494百萬港元 | 不適用 |
| 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 | 667百萬港元 | 950百萬港元 |
| 截至2013年3月31日止年度 | 900百萬港元 | 1,380百萬港元 |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年度 | 不適用 | 2,000百萬港元 |

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截至201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交易事項金額約425百萬港元；(ii)截至2012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銷售金額約850百萬港元；及(iii) 交易事項金額之五個年度複合年度增長率45%後作出之估計。

進行交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出售訂製針織布，專注生產複雜的增值布料。

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已為本集團之客戶逾十年。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之總金額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6.7%、5.6%及9.7%。由於該等向晶苑集團之銷售額為本集團收益之重要來源，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繼續作出有關銷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集團向晶苑集團銷售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的價格，乃按公平原則並參考現行市場比率或本集團給予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之價格相若的水平而釐定。

董事（不包括將於接獲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其意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交易事項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以一般商業條款為基準，而新總目協議之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澈峰國際有限公司，為晶苑集團之成員公司，憑藉其擁有本公司之附屬公司PCGT Limited之25%股權，故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晶苑集團亦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之各適用百分比率均為5%以上，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年度審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新總目協議與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有（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進一步詳情、獨立財務顧問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各自提供之意見，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2011年12月1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 | | |
|-----------|---|--|
| 「董事局」 | 指 | 本公司董事局 |
| 「本公司」 | 指 | 互太紡織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
| 「持續關連交易」 | 指 | 總目協議或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晶苑集團」 | 指 | 晶苑國際、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士 |
| 「晶苑國際」 | 指 | 晶苑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之新總目協議與晶苑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修訂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元」 | 指 |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指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 | | |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總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銷售與購買而於2010年8月19日訂立之總目協議 |
| 「新總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晶苑國際就本集團製造或擁有之針織布銷售與購買而於2011年11月25日訂立之新總目協議，初步年期延長至2014年3月31日止，總目協議之其它條款與條件維持不變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交易事項」 | 指 | 總目協議或新總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局命

主席

尹惠來

香港，2011年11月25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尹惠來先生（主席）、曾鏡波先生、林榮德先生、林景文博士及林興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蔡建中先生、葉炳棧先生及劉耀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陳裕光先生、伍清華先生及施國榮先生。